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利潤分配預案，包括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含稅)，股息總額為約人民幣319,787,400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5.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 僅供識別

6. 審議並酌情批准分別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15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7.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之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薪酬。
- 8.00. 審議並酌情批准重選及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8.01. 批准重選王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02. 批准重選李延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03. 批准委任高建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04. 批准重選彭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05. 批准委任劉智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06. 批准委任向旭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9.00. 審議並酌情批准重選及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01. 批准委任張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02. 批准重選趙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03. 批准重選魏偉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00. 審議並酌情批准重選及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0.01. 批准重選周立濤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0.02. 批准委任趙榮哲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王安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15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及楊列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延江、李彥夢及彭毅；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仁、趙沛及魏偉峰。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凡在2015年5月16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及海外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含稅)，股息總額為約人民幣319,787,400元。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於第4號普通決議案的利潤分配預案，則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5年6月28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在向於2015年6月28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3. 受委代表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該股東名下表決權。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書面決議，方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或以前將列明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A股持有人須將列明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

(4)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交回本公司。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6日(星期六)至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期間(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15年6月28日(星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半日內結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差旅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電話：(+8610) 8223 6028
傳真：(+8610) 8225 6479